

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字〔2022〕14号

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资助办法（修订）

（2022年5月9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，提升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，提高教师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，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，扩大社会服务影响力，促进学科、专业发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年度科研积分前5名的教职工，分别奖励10000元、7000元、5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。

第二条 教师在年度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业绩突出者，可以直进年度考核优秀等级，相关规定参见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第三条 申报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教育部科研项目者，其申请书经学院审核报送科研处，学院分别按申报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（含专项项目）准予报销资料费5000元、3000元、1000元。

第四条 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重点科研平台（含科研实验平台等同类平台）的科研团队，学院报销差旅费、资料费 2000 元

第五条 经学院同意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，参与者须向学院提供相关参会资料。

第六条 附则

1. 本办法中的专著、学术论文、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的分类办法参见学校相关文件，且必须与学院的学科建设密切相关。
2. 本办法如果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4. 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